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在公司内部将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从2026年4月21日开始,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邮件向人力资源部反映,人力资源部统一反馈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聘用协议、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青年创业大厦1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张艳利女士。

6、会议合法有效性: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7人,代表股份221,695,3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8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7,795,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0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6人,代表股份3,899,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6人,代表股份3,899,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6人,代表股份3,899,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9%。

(三)其他参加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776,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43%;反对1,875,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61%;弃权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856%;反对1,875,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015%;弃权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9%。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776,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43%;反对1,875,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61%;弃权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856%;反对1,875,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015%;弃权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9%。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760,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72%;反对1,890,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26%;弃权4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4,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804%;反对1,890,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707%;弃权4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754,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45%;反对1,897,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58%;弃权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8,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266%;反对1,897,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502%;弃权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763,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84%;反对1,877,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69%;弃权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7,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522%;反对1,877,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451%;弃权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2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447,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60%;反对2,000,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4%;弃权24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521%;反对2,000,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012%;弃权24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6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7.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454,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94%;反对1,992,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90%;弃权24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470%;反对1,992,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063%;弃权24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6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河南晟品律师事务所杨灿律师和崔富甜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河南晟品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50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的通知,获悉上海其辰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其辰	是	42,000,000	16.02%	2.59%	否	否	2026/5/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江苏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为自身及关联方等融资担保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其辰持有公司的股份为262,107,048股,公司总股本为1,623,324,614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协鑫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创展”)、杭州鑫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鑫瑀”)累计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0.52%。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其辰	262,107,048	16.15%	259,098,826	98.85%	15.96%	0	0%	0	0%
协鑫创展	86,204,109	5.31%	86,204,109	100.00%	5.31%	0	0%	0	0%
杭州鑫瑀	335,176,285	20.65%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83,487,442	42.10%	345,302,935	-	21.27%	0	0%	0	0%

注:表格中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32,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9.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16%,对应融资余额12.2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63,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7%,对应融资余额14.41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融资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四、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4、《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1	是否为限售股 注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武	是	5,080,000	3.19%	1.21%	是	否	2026.5.25	2027年5月25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6年5月25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注2:翁伟武先生系公司董事,本次质押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最新质押情况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159,258,180	37.92%	74,321,755	79,401,755	49.86%	18.91%	70,624,655	88.95%	56,956,380	71.32%
柯丽婉	6,451,200	1.54%	2,130,000	2,130,000	33.02%	0.51%	2,130,000	100.00%	2,708,400	62.68%
许雪妮	640	0.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5,710,020	39.46%	76,451,755	81,531,755	49.20%	19.41%	72,754,655	89.23%	59,664,780	70.88%

注3: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变动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895.89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3.51%,占公司总股本的9.28%,对应融资余额为16,7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285.49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1.90%,占公司总股本的12.58%,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3,200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4,526,940,6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393,843,832.81元(含税)。

2.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以分派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26,940,6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6*****083,08*****791,08*****519,08*****216、08*****285,08*****945	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55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	08*****098,08*****218,08*****843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4	00*****262,02*****485,06*****958	顾伟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

3.咨询联系人:单华锦

4.咨询电话:0755-33614068

5.传真电话:0755-33614256

七、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7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添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开通定投、转换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自2026年6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泰信添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949,C类026792)在部分销售机构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各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列表及业务开通情况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7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注: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各销售机构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4、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29

网址:www.shgsec.com

5、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5

网址:www.grzq.com

6、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06

网址:www.lczq.com

7、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8、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19 证券简称:聚杰微纤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4: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68号聚杰微纤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仲鸿天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9,236,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0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99,012,5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6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代表股份223,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297,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4,073,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人,代表股份223,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8%。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99,224,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86,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4%;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2.01、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99,224,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86,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4%;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议案2.02、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99,224,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86,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4%;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议案2.03、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99,224,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86,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4%;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议案2.04、审议通过了《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99,224,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86,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4%;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议案2.05、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99,224,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86,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4%;反